

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辦理
(104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<p>未實施年度財產盤點、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或計畫內容不全、未作成盤點紀錄或盤點紀錄不完整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，各機關每一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，並應作成盤點紀錄。各機關實施盤點時，應訂定盤點實施計畫，計畫內容應包含盤點範圍、實施方式及流程等事項，並應完整確實。盤點結束後應儘速彙整各單位之盤點結果，完整記載盤點數量、帳物相符情形（含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處理情形）、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及尚待改進處理事項等，並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，簽請首長核閱，以利全面掌握財產管理情形及使用狀況。又盤點發現之缺失及尚待改進處理事項並應予處理及追蹤列管。盤點期程及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時間，應於同一年度內完成。地方政府對經管之國有不動產，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盤點，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，可併同自有財產進行盤點。 2. 各機關對於經管國有不動產實施盤點，應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，以核對地籍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。 3. 為利各機關確實執行財產盤點工作，國產署已訂有相關範例，請參考使用，電子檔可至該署網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產籍管理/相關範例/盤點相關範例項下下載。

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辦理(104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<p>經管之國有動產毀損尚未辦理報損。</p>	<p>各機關經管之財產倘遇有遺失、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，依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注意事項三，除個別特殊事項，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外，不得依據該表之程序辦理，應依照審計法第 5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切實調查，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。毀損之財產，應儘速辦理報損事宜。</p>
<p>財產標籤有誤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財產標籤之欄位資料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設置。 2. 財產名稱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填寫。 3. 財產保管單位、保管人、使用單位、使用人及存置地地點有所變動時，應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財產移動作業。 4. 新舊財產標籤併存於同一財產，應撕除舊標籤，或將新標籤貼於舊標籤上。
<p>動產財產卡之存置地地點未依實際存放地點記載。</p>	<p>存置地地點欄位，應依動產實際存放地點填載。</p>
<p>財產報廢後繼續使用。</p>	<p>財產報廢後，如欲繼續使用，應註銷報廢，回復產籍，重新以財產納管。</p>
<p>不具備獨立使用效能之儀器設備，單獨列為財產。</p>	<p>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財產之單位係以具有完整之個體，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，不具備獨立使用效能之儀器設備，應自財產帳減帳，並改列為附著於主體財產之附屬設備。</p>